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赖樱桦

联系电话：0762-5330019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和平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科技型树 标提质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本次预算资金 5 万元。实际下达 5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和平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将 1 万元、6 月 21 日将 4 万元预算资金拨入我中心账户，我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拨付差旅费 0.562 万元、7 月 8 日拨付宣传资料等费用 3.9723 万元，9 月 3 日拨付差旅费 0.0855 万元，10 月 30 日拨付人工智能活动费 0.3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服务工作经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的梯次，培育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四）内控制度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和平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按计划使用资金，未发现资金缺口、浪费行为或挤占挪用现象，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本年度下达工作经费 5 万元，实际支出 4.92 万元，支出率 98.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到位资金 5 万元，实际支付 4.92 万元，用于科技型树标提质工作经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4.81 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详细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2。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指标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一、过程	20	16.81
二、产出	40	39.46
三、效益	40	38
总得分	100	94.27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过程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方面考核专项资金支付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检查验收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81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81 分。

预算资金安排 5 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已支付 4.9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8.4%。

2) 事项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联合统计部门定期

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整改，及时有效提升工作水平。

2. 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两个方面考核专项资金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9.46 分。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13.33 分，评价得分 13.06 分。
完成本年度任务量。

2)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分值 13.34 分，
评价得分 13.07 分。及时拨付资金；完成年度，指标分值 13.33
分，评价得分 13.33 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3. 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两方考核专项资金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的效果

2)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